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0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8家，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服务范围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2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

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职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22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姓名：汪吉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汪吉军，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姓名：靳朋飞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审计报告 2 家。

###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夏江梅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夏江梅，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度持平。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认，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